

证券代码：832992

证券简称：神戎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邹海涛、李锐军、于飞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6年4月22日

生效日期：2026年4月2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山东监管局）

措施类别：其他（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邹海涛	董监高	董事长
李锐军	董监高	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于飞	董监高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一、特殊投资条款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 二、其他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 一、特殊投资条款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2016年8月,公司董事长邹海涛、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李锐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于飞分别与发行对象山东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基金)、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创投)、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包含业绩补偿、回购权等的特殊投资协议。2018年7月、2022年12月,邹海涛等三人与鲁信基金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2018年7月,邹海涛等三人与黄金创投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2024年9月补充协议双方与神戎电子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涉及神戎电子对价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的禁止性情形。公司均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投资协议。

#### 二、其他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2024年9月,黄金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中翔)时,神戎电子和邹海涛、李锐军、于飞等三人与济南中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委派董事、反稀释条款等对公司治理和其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该协议已于2024年10月8日解除。对于该协议的签署与解除,公司均未及时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邹海涛、时任总经理李锐军、董事会秘书于飞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当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述问题予以高度关切与深刻反省,公司将以此次事件为鉴,加强在合规意识、内部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学习,牢固树立对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的敬畏之心.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0号》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